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5
終止包銷協議	6
董事會函件	8
附錄一：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 - 1
附錄二：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 - 1
附錄三：一般資料	III - 1

釋 義

在本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正常辦公時間內普遍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成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本公司」	指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89)，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五日發行之可換股票據，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自發行日期起計24個月內隨時按當時換股價每股0.29港元(可予調整)將未行使之本金額兌換為新股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於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1室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供股及供股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和於包銷協議(如有)擁有重大權益人士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九日，即本章程付印前為確定本章程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接納截止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即接納供股股份並支付股款之截止時間
「終止截止時間」	指	接納截止時間後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的較後時間或日期，即終止包銷協議的截止時間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轄下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王先生」	指	王正春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根據法律顧問意見，認為顧及相關地區法律之法規限制或相關地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不向彼等提呈供股屬必要或權宜之海外股東
「其他股東」	指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且所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股東

釋 義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派發予合資格股東有關供股之可放棄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章程」	指	本章程
「章程文件」	指	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一日，即釐定供股配額之參考日期
「過戶處」	指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供股」	指	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發行三(3)股供股股份
「供股股份」	指	根據供股將予發行及配發之2,534,865,000股新股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東貸款」	指	包銷商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提供予本公司之203,320,000港元股東貸款，即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另加4%溢價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可認購股份之期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一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

釋 義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5港元
「包銷商」	指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就有關供股的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訂立的包銷協議
「包銷股份」	指	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包銷之供股股份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或「百分比」	指	百分比

預期時間表

供股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二零一零年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截止時間	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八月二日(星期一)
接納截止時間	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
刊登供股結果之公告	八月十三日(星期五)
寄發供股股份不成功申請之退款支票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寄發供股股份之股票	八月十六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八月十八日(星期三)

本章程內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上文供股(或在其他方面與供股有關)之預期時間表所指明各項事件之日期或最後期限均僅供參考，而本公司或會作出推延或修改。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在適當時候公佈。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之影響

於以下情況下，接納截止時間將不會作實：倘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

- 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並於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解除，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延至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則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截止時間將變更為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懸掛上述警告之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若接納截止時間並未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作實，則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或會受到影響。倘預期時間表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知會股東。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該日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GENVON GROUP LIMITED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89)

執行董事：

王正春先生(主席)
鄭維冲先生
徐文聰先生
張秀鶴先生
張岷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何厚榮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
馬桂園先生
羅永德先生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股
股份獲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供股**

緒言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其中包括)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供股。供股及供股項下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已經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

本公司於記錄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為1,689,910,000股。故此，將根據供股配發及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供股之進一步詳情，包括買賣及申請供股股份之資料以及本集團之財務及其他資料。

建議供股

發行數據

供股基準	:	於記錄日期所持每兩(2)股股份獲配發三(3)股供股股份
於記錄日期已發行股份 之數目	:	1,689,910,000股股份
供股股份之數目	:	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
緊隨供股完成後之 經擴大已發行股本	:	4,224,775,000股股份

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佔(i)於記錄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50%；及(ii)本公司經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60%。

配發基準

配發之基準為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兩股股份可按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認購三股供股股份。合資格股東如欲獲配發全部或任何部分配額，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一併交回所申請供股股份之股款以提出申請。

認購價

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0.15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之相關暫定配額時，或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接納相關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時繳足。

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公告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233港元折讓約35.6%；
- (i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包括當日)連續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38港元折讓約37.0%；
- (iii) 股份於截至公告日期止(包括當日)連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242港元折讓約38.0%；

董事會函件

- (iv) 根據於公告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233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183港元折讓約18.0%；
- (v)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之收市價0.159港元折讓約5.7%；及
- (vi)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0.06港元溢價約150%。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包銷商參照訂立包銷協議前之股份市價後按公平原則商定。由於供股股份乃向全體合資格股東發售，故董事擬將認購價設定於可吸引合資格股東參與供股之水平。董事認為，供股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本公司將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僅供彼等參考，惟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暫定配額通知書。

為符合參與供股之資格，股東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且須為合資格股東。

海外股東之權利

章程文件並無及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之證券法例登記或備案。任何人士如在香港以外任何地區接獲章程文件，除非在有關地區可合法提出有關提呈或邀請而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或符合其他法例及規例規定，否則不可視作申請認購供股股份之要約或邀請。任何有意申請供股股份而身居香港以外地區之人士，必須於取得接納供股股份暫定配額之任何權利時，自行遵守一切有關地區之法例及規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或其他方面同意及就此繳付有關地區規定須繳交之任何稅項及關稅。倘本公司認為接納任何供股股份之申請會違反任何地區適用之證券或其他法例或規例，則本公司保留拒絕接納有關申請之權利。

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股東名冊，有股東之登記地址分別位於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董事已遵照上市規則第13.36(2)(a)條，就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定限制及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尋求法律意見。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法律顧問意見，董事認為，由於向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提呈供股並無適用之法律限制或法定備案或登記規定，故可向該等司法權區之海外股東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因此，登記地址為中國及英屬處女群島之海外股東屬合資格股東，供股將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並將向彼等寄發章程文件。

本公司會就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作出安排，倘可取得溢價(扣除開支)，則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後，以及無論如何在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前，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未繳股款形式於市場上出售有關供股股份。倘各次銷售之所得款項(扣除開支及印花稅)達100港元以上，則會以港元按比例(四捨五入至最接近港仙)以港元支付予相關不合資格股東。100港元或以下之個別款項將撥歸本公司所有。不合資格股東之未售配額將由包銷商接納。

供股股份之地位

供股股份一經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於配發及發行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之所有日後股息及分派。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本公司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後決定，合資格股東不得申請認購超過其本身既定配額之供股股份。任何已暫定配發但不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本公司認為，不提供超額申請可減低行政費用。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供股股份之零碎配額將不會發行，惟將彙集並由包銷商接納。

接納及付款或轉讓手續

章程隨奉暫定配額通知書，賦予收件之合資格股東認購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供股股份數目之權利。倘合資格股東有意接納暫定配額通知書所示獲暫定配發之全部供股股份，則須按暫定配額通知書列印之指示，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須於接納時以港元繳足之款項送交過戶處。支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戶口開出，

而銀行本票則須香港持牌銀行發出，註明抬頭人為「GENVON GROUP LIMITED - RIGHTS ISSUE ACCOUNT」，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謹請注意，除非原承配人或任何已有效承讓認購供股股份權利之人士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將已填妥之暫定配額通知書連同適當股款呈交過戶處，否則有關暫定配額及一切有關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不獲接納，並將被註銷，而有關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認購。

合資格股東如欲只接納部分暫定配額，或轉讓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獲暫定配發之部分供股股份認購權，或向超過一名人士轉讓其部分權利，則整份暫定配額通知書須於不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呈交過戶處以供註銷，以便過戶處註銷原有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按所需數額發出新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載有關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及／或轉讓全部或部分暫定配發供股股份應遵循之手續之進一步資料。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訖後過戶兌現，而有關款額所賺取之全部利息將撥歸本公司所有。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連同支票及／或銀行本票交回(不論由合資格股東或任何指定承讓人交回)，即表示申請人保證該支票及／或銀行本票將於首次過戶時獲得兌現。在不影響本公司與此有關之其他權利之情況下，倘隨附之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過戶時不獲兌現，本公司保留權利拒絕受理任何暫定配額通知書，而於此情況下，有關暫定配額及據此給予之一切權利和配額將視作不獲接納並將予註銷。

倘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任何時間行使權利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終止或撤銷包銷協議，及／或倘於包銷協議所載各日期前尚未達成或豁免供股條件(於下文「供股之條件」一節概述)，則就申請供股股份而收取之款項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不計利息以支票透過平郵方式寄回登記地址予合資格股東或已有效承讓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該等其他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合資格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承擔。

本公司不會就任何已收取之申請股款發出收據。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每手買賣單位為4,000股股份，與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之現行每手買賣單位相同。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於自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之期間買賣。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現時亦無或擬尋求本公司任何部分之股本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待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之股份收納規定後，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各自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之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之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有效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由每手4,000股改為每手12,000股)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起生效。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並不以完成供股為條件。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詳情及有關時間表已載於公告。

印花稅

買賣於過戶處登記之未繳及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供股之股票

待下文所載之供股條件達成後，預期全部繳足股款之供股股份股票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星期一)以平郵方式寄發予有權收取之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包銷安排

承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包銷商)於合共900,866,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中擁有權益。包銷商、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及沈領招女士均已保證並不可撤回地承諾不會接納彼等各自根據供股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故包銷商將透過包銷安排承購該等配額。

包銷協議

日期：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

發行人：本公司

包銷商：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先生全資擁有。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包銷商)合共持有900,866,000股股份(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3.3%)。包銷商為投資控股公司，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概無就證券發行提供包銷服務。根據包銷協議及按照其條款及條件，包銷商已同意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認購價悉數包銷不少於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576,601,166股供股股份。根據於記錄日期已發行1,689,910,000股股份，包銷商須包銷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包銷協議規定，包銷商有責任認購或促使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任何供股股份。

由包銷商持有本金額為19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包銷商於當日向本公司提供股東貸款，金額等於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另加其4%溢價(即203,320,000港元)，以便本公司毋須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向包銷商支付未行使本金額連同其4%溢價。

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首先抵銷股東貸款，而認購價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以現金結付。有關以總認購價抵銷之股東貸款確實金額須視乎其他股東所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而定。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下列各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於章程寄發日期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向聯交所送呈及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一份經由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正式簽署表明已獲董事議決批准之章程文件及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
- (b)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c)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於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根據配發)所有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d) 包銷商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包銷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董事會函件

- (e) 本公司遵守及履行其於包銷協議條款項下所有承諾及責任；
- (f) 獨立股東於章程寄發日期前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供股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安排；及
- (g)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不會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前行使可換股票據所附兌換權及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向本公司授出股東貸款。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或(視適用情況而定)條件(b)及(c)指定之時間，或包銷商可能與本公司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時間之前，上述條件未能由包銷商達成及／或獲豁免(僅就條件(e)而言)，包銷協議將予終止，除任何先前違反事項外，概無訂約方可就成本、損害、賠償、補償或其他事項向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協議根據其條款終止，供股將不會進行。上文「承諾」一段所述不可撤回承諾將會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尚未達成或豁免。

包銷佣金

本公司將向包銷商支付包銷佣金，包銷佣金即有關包銷股份數目減提呈予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之供股股份數目(包銷商已同意根據包銷協議認購或促使認購)之總認購價之1.5%，有關款項乃本公司與包銷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包銷協議之條款及給予包銷商之佣金金額屬公平合理。

終止包銷協議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下列任何事件，包銷商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終止包銷協議：

- (a) 包銷商合理認為，下列事件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 (i) 實施任何新法例或規例或更改現有的法例或規例(或有關司法詮釋)，或出現任何性質事故而包銷商合理認為足以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發生任何政治、軍事、金融、經濟或其他性質(不論是否有別於上述任何情況)之事件或變動(不論是否屬於包銷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之連串事件或變動一部分)，或本地、國家或國際間爆發敵對或武裝衝突或敵對情況或衝突升級，或事件足以影響本地證券市場而令包銷商合理認為會對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i) 本集團之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發生重大不利變動；或
- (b) 市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包括但不限於財政或貨幣政策或外匯或貨幣市場之任何變動、證券買賣暫停或受到嚴重限制)而包銷商合理認為可能導致不應或不宜進行供股；或
- (c) 本公司自包銷協議日期起為公佈若干資料(關於本集團之業務前景或狀況，或關於本集團遵守任何法例或上市規則或任何適用規例之情況)而刊發之章程或公告，而本公司於該日前尚未公開宣佈或刊發，且包銷商合理認為此或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屬重大，並可能對供股之成功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致令審慎投資者不接納獲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

倘於終止截止時間前發生下列事件：

- (a) 包銷商得悉包銷協議所載任何保證或承諾遭嚴重違反；或
- (b) 包銷商得悉發生包銷協議所述任何特定事件，

則包銷商有權於終止截止時間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撤銷包銷協議。

倘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條款向本公司發出終止通知，則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所有責任將會終止，訂約方不得就包銷協議所產生或有關之任何事項及事宜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索償。倘包銷商行使其權利終止包銷協議，則供股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之風險警告

供股須待(其中包括)上文「供股之條件」一段所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銷協議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時終止包銷協議,該等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不可抗力事件,詳情載於上文「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故供股亦須待包銷商不終止包銷協議後,方可作實。因此,供股不一定進行。

因此,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期間買賣任何股份,均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不一定進行之風險。建議任何股東或擬進行股份買賣之其他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意見。

本集團之財務及業務前景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電動工具、氣動工具及手動工具的製造和分銷以及物業發展。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年,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虧損分別約77,500,000港元及4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經審核資產淨值約107,700,000港元及資產負債比率約81%。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述,全球經濟衰退、原料價格上漲及人民幣升值等因素導致電動工具、氣動工具及手動工具製造和分銷業務所面對之營商環境充滿挑戰。因此,本公司管理層努力不懈發掘各種途徑,以開闢收入來源及分散財務風險。自二零零八年中期起,本公司擴展業務至物業發展業,購入上海一幅地盤面積約57,047平方米之土地。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上海顛峰」)中標收購江蘇一幅地盤總面積為248,764平方米之土地(「江蘇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收購通函」)。收購通函提述(其中包括)已支付部分代價約人民幣50,000,000元,並將延遲與海安縣國土資源局(「海安縣國土資源局」)訂立土地出讓合約(「土地出讓合約」),故未必能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前完成轉讓江

蘇土地。就此而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上海顛峰持有70%權益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訂立土地出讓合約，據此，收購江蘇土地之代價餘額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八日支付，而江蘇土地之土地轉讓預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七日完成。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江蘇土地時另行刊發公告。誠如收購通函所述，開發江蘇土地之總投資成本估計約為人民幣1,650,000,000元（相當於約1,860,000,000港元），其中70%將由上海顛峰撥付資金。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示，憑藉兩個現有物業發展項目，預期本集團能夠在未來幾年創造穩定可觀的收益。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將為其物業發展業務提供資金，尤其是為投資及開發江蘇土地撥付資金。此外，供股使本集團可全數償還股東貸款，而毋須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支付現金。故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供股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包銷商、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及沈領招女士均已承諾及保證，彼等概不會接納名下供股股份配額，惟包銷商將透過供股安排承購該等供股股份。根據上述承諾，並假設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於記錄日期前不會買賣或處理彼等之任何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以及不會認購或出售或處理任何已發行股份，預期不少於約202,700,000港元股東貸款將用以抵銷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惟將以抵銷之股東貸款確實金額須視乎其他股東所接納之供股股份數目而定。

供股之最低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約為176,900,000港元，乃根據(i)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約380,200,000港元）；及(ii)並無股東接納供股股份，而全部股東貸款203,320,000港元抵銷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為基準。

供股之最高所得現金款項總額將約為177,500,000港元，乃根據(i)供股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配發及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約380,200,000港元）；及(ii)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所有其他股東接納供股股份，僅用股東貸款202,700,000港元抵銷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即包銷商、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及沈領招女士之供股配額總額）之認購價為基準。

董事會函件

經計及供股之相關預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後，供股之所得款項現金淨額預期將不少於約171,900,000港元但不超過約172,500,000港元，其將首先用於清償結欠餘額不超過62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餘額用於撥付投資及開發江蘇土地之資金。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計及有關供股之估計開支約5,000,000港元，則每股供股股份淨價為0.148港元。

本公司集資活動

緊接公告刊發前十二個月之本公司集資活動如下：

公告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	約22,800,000港元	約55%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本需求，並將約45%作為於日後發展物業發展業務之資金	約55%用作應付本集團一般公司及營運資本需求，並將約45%作為上海物業發展項目之資金
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	以每股發售股份0.1港元之價格按每持有一股股份獲發兩股發售股份之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約22,000,000港元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股權架構

下表乃根據本公司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獲得之公開資料而載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可能股權架構及於供股完成後股權之可能變動，且董事已作出一切合理查詢並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供股完成後			
			股東概無認購 (附註1)		全部由其他股東認購 (附註2)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股份	百分比
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士						
包銷商(附註3)	35,000,000	2.07	2,569,865,000	60.83	1,386,299,000	32.82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附註4)	795,718,000	47.09	795,718,000	18.83	795,718,000	18.83
沈領招女士(附註5)	70,148,000	4.15	70,148,000	1.66	70,148,000	1.66
小計	900,866,000	53.31	3,435,731,000	81.32	2,252,165,000	53.31
執行董事張秀鶴先生	4,620,000	0.27	4,620,000	0.11	11,550,000	0.27
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	2,396,000	0.14	2,396,000	0.06	5,990,000	0.14
公眾股東	782,028,000	46.28	782,028,000	18.51	1,955,070,000	46.28
總計	1,689,910,000	100.00	4,224,775,000	100.00	4,224,775,000	100.00

附註：

1. 假設概無股東接納供股股份且所有未獲接納股份均由包銷商接納。
2. 假設並無不合資格股東且所有其他股東接納有權獲分配之全部供股股份。
3. 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4. 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5. 沈領招女士為王先生之配偶。

董事會函件

包銷商已與一名配售代理訂立具約束力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按全面包銷基準配售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以在緊隨完成供股後維持上市規則規定本公司之最低公眾持股量。根據協議，配售代理應(於審慎行事後)盡力保證承配人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i)包銷商；(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或(iii)本公司或其任何一間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任何聯繫人士之一致行動人士(定義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

可能須根據購股權計劃項下之文據相關條款調整未行使之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其他資料

敬希閣下垂注本章程各附錄所載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正峰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正春
謹啟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1. 三年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分別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8至76頁)、二零零八年(第28至80頁)及二零零九年(第30至89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年報披露,各年報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sing.com.cn>)。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有保留意見。有關保留意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第26至27頁)及二零零八年(第26至27頁)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該等年報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wangsing.com.cn>)。

2. 債務

(a) 借貸

於本章程付印前確定本債務聲明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未償還有抵押銀行借貸及關聯人士提供之貸款分別約為219,028,000港元(包括約47,912,000港元由王先生作擔保)及38,859,000港元。

(b) 債務證券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公司所發行本金為19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之債務部分賬面值約為199,950,000港元。

(c)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5,422,000港元及賬面值合共約為374,55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租金款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持作出售物業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信貸融資的擔保。

(d)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除上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及一般應付賬款外，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清償或同意發行之債務證券、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付責任或承兌信用責任、債券、抵押、質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董事確認自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之債務及或然負債均無重大變動。

3. 營運資金

董事於作出審慎查詢並經考慮本集團可動用之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之資金)、可動用之信貸融資、供股之估計所得現金淨額及股東貸款(將用作抵銷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後認為，本集團具備足夠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章程日期起至少未來十二個月需要。

4. 重大逆轉

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已確認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並無任何重大逆轉。

1. 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載入本章程所編製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致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就正峰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旺城國際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作出報告。該報表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就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供股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對呈列貴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構成之影響提供有關資料，以供載入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之章程(「章程」)附錄二第2部份。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章程附錄第2部份。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之規定，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達成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吾等之意見。對於吾等先前對用於編撰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之任何財務資料所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該等報告之人士負責外，吾等對該等報告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獲委聘之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憑證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報表，惟當中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籌劃及進行之工作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闡釋，以獲得足夠證據合理確保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且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而所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屬恰當。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供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並不保證或表明日後將發生任何事件，亦未必能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日後任何日期之財務狀況。

意見

吾等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撰 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 貴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而言，有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二日

2. 本集團之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

以下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之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倘若供股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按每持有兩股股份獲配發三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之價格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對本集團之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影響。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因其假設性質使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供股完成時或供股後之其他日期之財務狀況。以下為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之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並經調整以反映供股之影響。

	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附註1)	調整 千港元 (附註2)	緊隨供股完成後 本公司擁有人應 佔本集團未經 審核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千港元
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	103,416	375,230	478,646
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每股 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3)			6.12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以供股項下 已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 為基準)應佔每股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4)			11.33港仙

附註：

- (1) 此數字為本公司擁有人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佔之本集團綜合資產淨值107,676,000港元減無形資產(即開發成本、專利權、商標及獨家供應權，總賬面值為4,260,000港元)。該等數字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
- (2) 此項對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調整為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375,230,000港元(於以股東貸款抵銷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認購價前)，此乃根據將按價格每股供股股份0.15港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數目計算，並扣除估計相關開支5,000,000港元(包括包銷佣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其他相關開支)。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包銷商及王先生就包銷及有關供股之若干其他安排訂立包銷協議。包銷商同意悉數包銷不少於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但不多於2,576,601,166股供股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689,910,000股，包銷商須包銷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供股由包銷商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悉數包銷。包銷商所持本金額為195,5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已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四日到期。同日，包銷商對股東貸款(金額相當於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另加4%溢價，即203,320,000港元)進行續期，本公司因而無須向包銷商支付可換股票據之尚未償還本金額及4%溢價。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包銷商與本公司協定，包銷商須認購之未獲接納供股股份之總認購價將首先抵銷股東貸款，而認購價餘額(如有)將由包銷商以現金結付。

於可換股票據到期日本公司賬目所記錄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賬面值不會等於可換股票據贖回金額。調整並無計及贖回未行使之可換股票據或會產生之任何盈虧。

- (3) 於供股完成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1,689,910,000股計算。
- (4) 於緊隨供股(以將予發行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之數目計算)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以及根據已發行及可發行之4,224,775,000股股份(包括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1,689,910,000股及將予發行之2,534,865,000股供股股份)計算。

1. 責任聲明

本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章程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及購股權

股本

預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供股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為：

法定：	港元
<u>10,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689,910,000 股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68,991,000.0
<u>2,534,865,000</u> 股根據供股將予發行之供股股份	<u>253,486,500.0</u>
<u>4,224,775,000</u> 股股份(於供股完成後)	<u>422,477,500.0</u>

所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等權利，包括投票、股息及資本退還之權利。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供股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在各方面與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日期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

除聯交所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本或其他證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無提出申請或當前建議或尋求本公司之股份或供股股份或其他證券於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已放棄或已同意放棄未來股息之安排。

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僱員、董事及本公司業務聯繫人持有以下尚未行使之本公司購股權：

授出日期	每股股份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獲行使時 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附註(i)及(ii))	0.124	5,096,770
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附註(iii))	0.521	16,161,228
二零零八年三月七日(附註(iv))	0.285	7,424,557
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附註(v))	0.2	5,635,000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附註(vi))	0.229	48,000,000

附註：

- (i) 已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可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後滿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止行使。
- (ii)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其中五分之一將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起計未來五年按年歸屬。於歸屬期間失效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前行使。
- (iii) 首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計一年後歸屬。餘下之5,000,000份購股權將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日起計兩年後歸屬。於歸屬期間失效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前行使。
- (iv)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其中五分之一將於授出日期起計未來五年按年歸屬。於歸屬期間失效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六日前行使。
- (v) 購股權可於緊隨二零零八年五月五日後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期間行使。
- (vi) 授予僱員之三分之一購股權將從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起計未來三年按年歸屬。於歸屬期間失效後，購股權可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前行使。
- (v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王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認購10,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b)執行董事鄭維沖先生、徐文聰先生、張秀鶴先生及張岷先生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可各自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認購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c)非執行董事何厚榮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認購532,258股股份之購股權；(d)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少倫先生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及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24港元認購532,258股股份之購股權；及(e)獨立非執行董事馬桂園先生及羅永德先生持有賦予彼等權利可各自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229港元認購1,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

(viii) 待供股成為無條件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數目可能將予以調整。本公司將就此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影響股份之其他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換股證券或權利。

3. 董事權益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權益	相關 股份權益	股份 總權益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王正春先生	由配偶持有	70,148,000 (附註1)	-	70,148,000	4.15%
	透過控股公司持有	35,000,000 (附註2)	2,576,601,166 (附註2)	2,611,601,166	154.54%
	透過控股公司持有	795,718,000 (附註3)	-	795,718,000	47.09%
		<u>900,866,000</u>	<u>2,576,601,166</u>	<u>3,477,467,166</u>	<u>205.78%</u>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0 (附註4)	10,000,000	0.59%
		<u>-</u>	<u>10,000,000</u>	<u>10,000,000</u>	<u>0.59%</u>

鄭維沖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18%
徐文聰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18%
張秀鶴先生	實益擁有人	4,620,000	3,000,000 (附註5)	7,620,000	0.45%
張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3,000,000 (附註5)	3,000,000	0.18%
何厚榮先生	實益擁有人	2,396,000	1,532,258 (附註6)	3,928,258	0.23%
洪少倫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532,258 (附註7)	1,532,258	0.09%
馬桂園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5)	1,000,000	0.06%
羅永德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000,000 (附註5)	1,000,000	0.06%

附註：

1. 王先生被視為於70,14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而該等權益由彼之配偶沈領招女士實益持有。
2. 35,000,000股股份由包銷商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而2,576,601,166股股份權益乃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同意包銷之供股股份最高數目。
3. 795,718,000股股份由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持有，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先生實益擁有。
4. 王先生擁有權益之10,000,000股相關股份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王先生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之10,000,000股股份權益，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229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0股股份。
5.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授出之購股權產生之權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以每股行使價0.229港元認購股份。

6. 何厚榮先生(「何先生」)擁有權益之1,532,258股相關股份中，532,258股股份權益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何先生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124港元認購合共532,258股股份，餘下1,000,000股股份權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何先生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229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
7. 洪少倫先生(「洪先生」)擁有權益之1,532,258股相關股份中，532,258股股份權益乃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本公司向洪先生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十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124港元認購合共532,258股股份，餘下1,000,000股股份權益乃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六日本公司向洪先生所授出購股權所產生，有關購股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六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五日期間以行使價每股0.229港元認購合共1,000,000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b) 董事於本集團之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在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且於本章程日期仍然生效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4.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其他披露及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包括董事／候任董事為其僱員之公司)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包括該等股本相關之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表決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5.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6. 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終止而不作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合約)。

7.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而屬於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

- (a) 由本公司、Hillfame Holdings Limited與王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之包銷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刊發之章程所載有關本公司進行公開發售之包銷及若干其他安排；
- (b) 由本公司與張日初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認購50,000,000股新股份；
- (c) 由本公司與李文廣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認購30,000,000股新股份；
- (d) 由本公司與徐小平女士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之認購協議，內容有關按認購價每股0.23港元認購20,000,000股新股份；

- (e) 海安縣國土資源局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一日之確認書，確認成功以人民幣445,480,000元之代價投得位於江蘇省總面積為248,764平方米之地塊（「江蘇土地」）；
- (f)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與上海蘭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合作合營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之補充協議補充），以於中國成立合營公司（「合營公司」），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分別由上海顛峰房地產發展有限公司及上海蘭開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按70%及30%以現金注資；
- (g) 合營公司與海安縣國土資源局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訂立土地出讓合同，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以代價人民幣445,480,000元收購江蘇土地；及
- (h) 包銷協議。

8. 專家及同意書

- (a) 以下為於本章程發表意見及提供建議之專家資格：

名稱	資格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 (b)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 (c)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章程發出且並未撤回同意書，同意按當中所載形式及涵義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

- (d)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鄧思寧小姐。鄧小姐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8樓。
- (c) 章程文件備有英文及中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0. 開支

有關供股之開支，包括包銷佣金、印刷、註冊、翻譯、法律及會計費用預計約為5,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1. 董事之詳情

- (a) 董事之營業地點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王正春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鄭維沖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徐文聰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張秀鶴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張岷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非執行董事

何厚榮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馬桂園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羅永德先生
香港
夏愨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b) 董事之簡歷列載如下：

執行董事

王正春

王正春先生，45歲，於二零零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被調任為本集團主席，彼於地產發展及管理已有逾十年經驗。王先生對於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內地建設別墅、住宅和商業樓宇方面具豐富經驗，同時，王先生亦是上海市閔行區工商業聯合會的成員。

鄭維沖

鄭維沖先生，42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鄭先生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前，鄭先生於多個業務範疇擁有逾十年管理經驗。鄭先生主要負責集團內之法律事宜。

徐文聰

徐文聰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徐先生主要負責物業管理和發展業務，徐先生畢業於浙江大學，在中國之物業建築及安裝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徐先生於企業管理、工程規劃、物業建築及配套工程累積多方面經驗。彼之前為上海一房地產開發公司之常務副總經理。徐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房地產開發業務。

張秀鶴

張秀鶴先生，41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張先生主要負責投資及金融業務以及企業財務管理和監察集團的現金流向。張先生於撫順石油學院及香港中文大學，分別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及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張先生曾於一九九九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四月期間先後擔任上海一間上市公司的財務部主管、財務總監和常務副總經理，並於加盟本集團前一直出任上海一投資管理公司之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岷

張岷先生，42歲，於二零零九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加盟本公司前，張先生曾先後於多間證券及投資公司任職高層。張先生於投資銀行方面積逾十七年經驗，與上海及香港兩地基金經理關係密切。

非執行董事

何厚榮

何厚榮先生，63歲，於二零零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獲調任選為本集團非執行董事。何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安大略Queen's University，持有應用科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七五年起一直持有證券交易牌照。何先生自一九七一年起一直擔任崑泰集團部份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負責股市及國際外匯市場基金管理、地產發展及物業投資部之整體管理及營運。何先生亦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澳門大豐銀行有限公司董事一職。

獨立非執行董事

洪少倫

洪少倫先生，49歲，二零零五年九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物理及電子計算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洪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吉利汽車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洪先生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止為英國上市公眾公司Manganese Bronze Holdings Plc的非執行董事。洪先生現為香港上市公司洪橋集團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洪先生曾任職於多間主要國際投資銀行，具有逾十九年證券研究、投資銀行及財務分析工作方面之豐富經驗。

馬桂園

馬桂園先生，57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為香港一家顧問公司之執行董事，於會計及財務管理以及顧問業擁有逾三十年專業經驗。馬先生持有University of Wolverhampton (沃福漢普頓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

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澳洲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馬先生亦為香港上市公司中國奧園地產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及弘茂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馬先生分別自二零零九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七日起終止出任金科數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中國神威藥業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永德

羅永德先生，56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獲委任為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畢業於英國紐卡素大學，持有經濟與會計文學士學位。羅先生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羅先生從事企業融資業務逾二十年，於香港及英國多家上市公司出任董事職務。羅先生曾由二零零四年九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擔任香港主板上市公司正道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遠東金源集團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由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擔任香港創業板上市公司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先生現任德鷹融資有限公司行政總裁。羅先生於銀行、信貸管理、財務管理、評估及執行投資項目、併購以及企業融資方面具備豐富經驗。羅先生現時亦為英國一家特許會計師行之合夥人。羅先生現為德鷹集團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

12. 參與供股之人士及公司資料

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包銷商	Grand Vision Group Limited 3rd Floor Omar Hodge Building Wichhams Cay 1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都爹利街6號 印刷行14樓 開曼群島法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座2901室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主要往來銀行	南京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 南通市躍龍路17號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江蘇省海安縣 長江中路18號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上海市 滬閔路6555號606室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江蘇省海安縣 人民西路3號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澳門殷皇子大馬路 43號澳門廣場11樓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33號 中央廣場 福利商業中心 18樓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utterfield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t Cayman Cayman Islands
法定代表	鄭維沖先生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鄧思寧小姐，執業會計師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 47樓 4701室
公司秘書	鄧思寧小姐，執業會計師

13. 法律效力

章程文件及有關文件所載任何發售或申請之所有接納均受香港法例規管並按其詮釋。倘根據章程作出申請，則章程具有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條例第44A及44B條之適用條文(罰則除外)所約束。

14. 送呈公司註冊處登記之文件

章程文件及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均已根據公司條例第342C條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登記。

15. 備查文件

由本章程日期起至二零一零年八月五日(包括該日)止，下列文件之副本於任何工作天(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之一般辦公時間，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47樓4701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 (b) 載有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本公司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年報；
- (c) 本章程附錄二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刊發有關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函件；
- (d)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七日之通函，內容有關收購江蘇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該收購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 (e)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重大合約；及
- (f)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同意書。